

证券代码：832495

证券简称：精钢海工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与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，交易的标的是砂浆泵、机架及搅拌站改造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李光远、吴平平、陆军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余杭区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213室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213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荣华

实际控制人：朱荣华

注册资本：14,285,700.00

主营业务：技术研发咨询，海上风电工程、海洋工程设施、海洋工程施工等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平平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

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光远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

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陆军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公司持有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% 股份，浙江华蕴是公司的联营企业，本公司董事吴平平担任浙江华蕴副董事长职务，李光远、陆军与吴平平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浙江华蕴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签署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，约定由精钢海工为浙江华蕴提供砂浆泵两台，并对机架及搅拌站进行升级改造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4,2000.00 元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94,827.59 元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公司和关联方是平等双赢、互惠互利的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失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